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正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71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，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367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72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田俊彦、张建国、赵建潮、陈波、李鸿卫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9-073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